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庆雷，男，材料学博士，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助理研究员；2013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2019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应出席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

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2024 年度，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 1 次，参与战略委员会 5 次，本人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均按照上述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置研究相关议题及事项并听取相关汇报，与委员会其他委员、其他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就公司内外部环境及资源分析、重点战略举措、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及推荐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

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便于本人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由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选聘方案和相关规定，履行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前置研究及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张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张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同意选举张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报告, 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庆雷

年 月 日